

起底新变种 “特供酒” 骗局

6月12日,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通报,我国破获一起大型假冒伪劣“特供酒”案。7家电商平台因对平台内销售所谓“特供酒”管控不力将被处罚。

这一通报再次向公众敲响了“特供酒”骗局警钟。不同于以往明目张胆标明的“特供酒”,此次查处的新变种“特供酒”手法更加隐蔽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深入追踪,起底新变种“特供酒”造假链条。

简单勾兑,深夜灌装

2025年以来,网络直播间陆续出现“京总一号”“备战”“军台”“储备”等系列白酒,外包装印有“特需物资供应”等元素,营造“特供”属性。

近期,市场监管总局与公安部联合行动,破获新变种“特供酒”大案:不法分子刻意避开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敏感词,隐晦借用党政机关、军队等专属名称注册公司,并在产品包装上标称为出品方、监制方,让消费者误以为这些酒“来路神秘”“出身不凡”,从而将成本仅60元一箱的假酒,在直播间摇身一变卖到499元,既坑害消费者健康和钱财,还严重损害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。

经查,该造假网络的核心操盘手之一为28岁的湖南人杨某。杨某2020年大学毕业后从事白酒销售,熟悉直播带货运作,据此搭建起一套造假售

假体系。

为打造“官方滤镜”,杨某精心使用“京总”“备战”等易关联党政军背景的商标,比如,“备战”酒正面标注五角星图案,背面标注“八一”“献给最可爱的人”;在北京批量注册名称看似正规的“京西特需物资供应(北京)有限公司”等空壳公司,虚构出品、监制主体;在湖南开设多家酒业、传媒公司,用于运营线上店铺、对接直播销售。

这套造假售假模式迅速在业内扩散,多名人员跟风入局。长沙茅味商贸公司陈某拿下“军台”商标合作权,挂靠杨某旗下空壳公司名头用于产品包装宣传。“军台”酒包装和瓶身通体军绿色,瓶身飘带标注“品鉴级,大师手工酿”。

这些直播间里被鼓吹成古法酿造、多年窖藏的所谓酱香“特供酒”,追溯至生产源头,真相令人触目惊心:没有粮食发酵工序,没有储酒周期,仅凭食用酒精搭配香精、水等简单勾兑,短短数小时便能灌装成箱。

被查的三名主要操盘手没有一家自有酒厂,

游走在贵州、安徽、山东三省,租借无证车间,挂靠或冒用合规酒厂资质,用最低成本完成生产。为躲避检查,代工作坊昼伏夜出:晚上10点后灌装,凌晨收工。

从成本明细来看,单瓶酒体原料仅靠酒精加水、香精调配,每瓶原液成本2元多,一箱6瓶原液成本不足14元,剩余花费全部投入包装物料,一箱综合成本仅60元,直播间里按“特价”卖到499元一箱。

其余两款产品同样劣质不堪。陈某运营的“军台”酒采用低成本熟串酒,就是使用丢弃的酒糟加入食用酒精串蒸制取酒体,全程没有粮食入料发酵;团伙主要成员之一沈某的“储备”酒在山东生产,从贵州采购廉价散装熟串酒直接灌装,刻意冒用茅台镇产地名头误导消费者。

抽检鉴定结果显示,涉案酒品均属于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的伪劣酒。

打磨直播剧本,营造神秘氛围

过去的“特供酒”骗局,往往直接把“军供”“内供”“机关专供”“国宴用酒”等字样印在包装上,靠明显的权力暗示吸引消费者。近年来,随着监管部门持续开展“特供酒”整治行动,这类明目张胆的包装越来越难公开流通。

于是,新变种开始出现。

不法分子搭建双重线上销售模式:一是依托一些网红的商品橱窗代销,订单成交后由杨某的团队统一发货、分账结算;二是以电商平台选品工具为渠道,设置商品链接与带货佣金,吸引全网主播挂载带货,借助平台流量扩大销量。

为最大化引流售酒,不法分子打磨了一套直播剧本,从主播语气、表情到关键词全部统一。

“特种钢箱子,要有批文才能用”“这酒级别不够喝不到”“空瓶摆在酒柜都能撑场面,办事都能锦上添花”

花”……主播直播时刻意营造神秘氛围,刻意营造“稀缺”“捡漏”假象,诱导消费者即时下单。

这类新变种“特供酒”,名字本身虽未直接写明“特供”,但制造了一种暗示:这酒不是普通渠道能买到的,而是“有门路”“有背景”“有限量”的特殊产品。这种隐晦的“话术”,正是“特供酒”骗局的新套路——不明说,让消费者自己联想。

然而,就是这样的假酒,在电商、直播平台却销售无阻。

为躲避执法追查,该团伙形成一套反侦查运营模式:采用“流窜直播”游击式运营,假借他人身份多地注册空壳公司,跨地域、跨平台、跨账号辗转开播;一被查处就立刻换平台、换场地、换账号继续直播。其中,有1名违法人员通过注册或控制16家公司,开设多个直播间售卖“特供酒”。

国务院食安办通报,共查实涉案“特供酒”7万多箱、涉案网店61家、涉案直播间78个。7家电商平台存在管控不力、审核缺位的问题,为假酒线上销售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“特供酒”乱象引起有关方面高度重视。连月来,市场监管、公安等多部门联动出击,组建联合专案组,提级管辖、全程督办,开展全链条深挖彻查。

专案组介绍,通过全面摸排,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,关停涉案获证白酒生产企业5家、销售主体36家,捣毁无证生产窝点3个,查处香精生产企业1家、包材印制企业7家。

以往市面上的“特供酒”违规案件,大多以“虚假宣传”定性。本案中,执法部门打破传统定性思维,认为“以食用酒精勾兑白酒,冒充固态法酱香型白酒销售”的行为,属于典型的“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”,符合刑法中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构成要件,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。

监管部门郑重提醒,早在2013年,国家已明令禁止任何单位生产、销售标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字样的酒类产品,不存在任何“特供酒”。

市场监管总局表示,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严防“特供酒”问题死灰复燃。下一步,针对“特供酒”新变种,将深挖彻查问题线索,对生产经营环节贯通核查。同时,压紧压实平台责任,督促平台严格落实入网审查要求。消费者务必擦亮眼睛,勿信勿买“特供酒”,发现相关线索可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(记者 戴小河 赵怡宁)

来源:新华社

保持高压态势,严防死灰复燃